



聖母訪親堂區

VISITATION

PARISH

# 堂區牧民議會 會章

2022年8月7日採納

<b>第一章</b>	<b>總則</b>
第一條	<p>定名： 本會定名為聖母訪親堂區牧民議會（以下簡稱「本會」）。</p> <p>聖母訪親堂區包括以下小堂： 位於東涌之聖母訪親小堂 位於愉景灣之天主聖三小堂</p>
第二條	<p>通訊地址： 香港大嶼山東涌上嶺皮村 13 號</p>
第三條	<p>宗旨：</p> <p>甲. 聯同本堂區牧者，以共負責任的精神，把堂區建立為一個信、望、愛的團體；</p> <p>乙. 本會乃堂區內負責維繫教友，收集他們意見，推廣教友福傳活動和牧民工作；</p> <p>丙. 在牧民工作上，本會為堂區牧者擔任諮詢角色，在傳揚福音的事工方面提供意見，協助策劃、統籌、協調及推行堂區的牧民工作，釐定工作優次，並提供相應的全盤性建議；</p> <p>丁. 促進堂區內各團體／小組間之團結及經驗交流。</p>
<b>第二章</b>	<b>議員</b>
第四條	<p>議員的總人數通常不超過 24 人。</p> <p>議員類別：</p> <p>甲. 當然議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堂區主任司鐸；</li> <li>2. 堂區助理司鐸 / 牧職團團員；</li> <li>3. 牧職執事 / 修女；</li> <li>4. 由教區委任給堂區的服務人員。</li> </ol> <p>當然議員的人數不得超過議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乙. 團體議員：</p> <p>由主任司鐸認可之善會 / 團體 / 小組所選出的代表。 (此等議員並不代表其所屬組織，而是代表堂區內所有的教友。)</p> <p>丙. 選任議員：</p> <p>經由公開投票方式或評議會（按會章第四十二條）選出的議員。</p>

	<p>丁. 委任議員：  由主任司鐸直接委任的人士。  卸任會長自動成為委任議員。  委任議員的人數不得超過議員總人數的五分之一。</p> <p>一份經主席認可的議員名單應存於聖母訪親小堂。</p>
第五條	<p>議員的質素：</p> <p>議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甲. 對基督和教會的使命有深度的獻身精神；  乙. 對堂區生活或堂區職務有積極的參與或充分的經驗，並對堂區作為一個地方教會團體有正確的瞭解；  丙. 能與他人溝通合作，並樂意接納他人的缺點和優點；  丁. 有遠見、平衡的作風和開放的心胸、對議會的功能和集體處事程序有足夠認識；  戊. 能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和有關事務（例如參加議會轄下小組），以及為議員舉辦的神修和培訓活動；  己. 會長更應有靈性修養、有豐富的宗教知識、大公無私、具維繫和領導眾人的能力等。</p>
第六條	<p>議員的權利：</p> <p>甲. 被選權（當然議員除外）；  乙. 投票權（當然議員除外）；  丙. 推薦候選人；  丁. 出席本會的周年大會及評議會；  戊. 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p>
第七條	<p>議員的義務：</p> <p>甲. 出席本會的周年大會及評議會；  乙. 推行共同通過的議案；  丙. 支持本會通過之工作計劃；  丁. 接受基督徒培育和領袖訓練從而提高本身工作能力和服務精神。</p>
第三章	<p><b>幹事會</b></p>
第八條	<p>本會主席由主任司鐸擔任。</p> <p>本會職員包括：</p> <p>甲. 會長一人、  乙. 兩位副會長（內務及外務副會長各一人）、  丙. 兩位秘書（中文及英文秘書各一人）、</p>

	<p>丁. 司庫一人。</p> <p>選舉詳程參閱第六章。</p> <p>幹事會包括</p> <p>甲. 當然議員；</p> <p>乙. 議會職員；</p> <p>丙. 委任議員；</p> <p>丁. 各常務小組組長；</p> <p>己. 各團體主席；</p> <p>庚. 上屆卸任會長。</p> <p>幹事會負責擬定周年大會的會議議程。</p>
第九條	<p>主席職務：</p> <p>在有關堂區牧民的事項上，主席享有最終決策權，其職務如下：</p> <p>甲. 參與本會一切事務的決策過程；</p> <p>乙. 監察所通過的建議，使不致違反普世教會的守則、教區守則及民法，或損及堂區的利益；</p> <p>丙. 主持會議，或指派會長主持會議。</p>
第十條	<p>會長職務：</p> <p>甲.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並使議決事項能切實執行；</p> <p>乙. 向周年大會提交周年報告；</p> <p>丙. 代表本會出席鐸區、教區、教友總會評議會及其它會議，或指派代表出席，並向評議會報告有關會議事宜；</p> <p>丁. 卸任後，須接受擔任來屆委任議員，並出席幹事會會議。</p>
第十一條	<p>內務副會長職務：</p> <p>甲. 協助會長推行對內會務；</p> <p>乙. 會長缺席時，署理會長一切職務；</p> <p>丙. 倘會長因事辭職，署理會長職務，直至依章選出新會長為止，其原有職務，由外務副會長兼理；</p> <p>丁. 倘外務副會長因事辭職，兼理外務副會長職務，直至依章選出新外務副會長為止。</p>
第十二條	<p>外務副會長職務：</p> <p>甲. 協助會長推行對外會務；</p> <p>乙. 會長及內務副會長缺席時，署理會長一切職務；</p> <p>丙. 倘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因事辭職，署理會長職務，直至依章選出新會長為止；</p> <p>丁. 倘內務副會長因事辭職，或在會章第十一條丙項所述情況下，兼理內務副會長職務，直至依章選出新內務副會長或新會長為止。</p>

<p>第十三條</p>	<p>中文秘書職務：</p> <p>甲. 處理及保管本會的文件、檔案冊籍及印章。所有文件應保存於聖母訪親小堂；</p> <p>乙. 出席評議會及幹事會會議；</p> <p>丙. 於每次會議前一星期，將議程送達各有關人士；</p> <p>丁. 會議中負責記錄，並於會後兩星期內，將紀錄副本送給各有關人士；</p> <p>戊. 記錄每次議程投票票數；</p> <p>己. 處理本會之來往信件；</p> <p>庚. 英文秘書缺席時，署理英文秘書一切職務；</p> <p>辛. 倘英文秘書因事辭職，署理英文秘書職務，直至依章選出新英文秘書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英文秘書職務：</p> <p>甲. 出席評議會及幹事會會議；</p> <p>乙. 負責將中文會議紀錄翻譯成為英文會議紀錄，並將英文會議紀錄副本送給英文團體各有關人士；</p> <p>丙. 中文秘書缺席時，署理中文秘書一切職務；</p> <p>丁. 倘中文秘書因事辭職，署理中文秘書職務，直至依章選出新中文秘書為止；</p> <p>戊. 代表本會出席英文團體常務小組所有會議。</p>
<p>第十五條</p>	<p>司庫職務：</p> <p>司庫只處理本會日常有關開支的財政事項（比照以下第三十六條），包括：</p> <p>甲. 管理本會的收支賬目；</p> <p>乙. 保管本會的零用現金；</p> <p>丙. 整理本會每月的收支結算，並將紀錄送交幹事會；</p> <p>丁. 向評議會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p> <p>戊. 整理本會的周年財政報告，並於稽查後，送交周年大會審閱；</p> <p>己. 編制本會的周年財政預算；</p> <p>庚. 代表本會出席堂區財務委員會之會議；</p> <p>辛. 整理本會推行各項活動的預算。</p>
<p>第十六條</p>	<p>幹事職務：</p> <p>甲. 協助本會主席（本堂主任司鐸）推行本會會務；</p> <p>乙. 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p>
<p>第四章</p>	<p>會議</p>
<p>第十七條</p>	<p>議會的功效是賴其周年大會、評議會、幹事會、善會和專責小組等大小團體的操作及協調，才得完成。</p> <p>本會會議有：</p>

	<p>甲. 周年大會；</p> <p>乙. 評議會；</p> <p>丙. 幹事會。</p>
	甲. 周年大會
第十八條	周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通常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聖母訪親慶日，或其前後數天內舉行，由主席召開。幹事會擬定議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兩星期前向各有關人士公佈。
第十九條	<p>周年大會的功能：</p> <p>甲. 省覽並通過評議會提交的周年報告；</p> <p>乙. 省覽並通過本會的周年財政報告；</p> <p>丙. 通過本會下年度的周年計劃及由堂區財務委員會所提交與該計劃有關的財政預算；</p> <p>丁. 討論並通過決議案；</p> <p>戊. 修改會章。</p>
第二十條	<p>出席人員包括：</p> <p>甲. 當然議員；</p> <p>乙. 團體議員；</p> <p>丙. 選任議員；</p> <p>丁. 委任議員；</p> <p>戊. 幹事會成員。</p>
第二十一條	<p>列席人員可包括：</p> <p>甲. 本堂區教友；</p> <p>乙. 非本堂牧職團的善會/團體/小組神師；</p> <p>丙. 幹事會所邀請的人士。</p>
第二十二條	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議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出席。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出席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須於十四日內重開）、時間及地點，及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三條	除修改會章外，各議案須由超過半數出席議員（當然議員除外）通過，方能生效。若首次投票數目相同，則舉行第二輪投票。若第二輪投票票數仍相同，則會長或代其主持會議者（若會長缺席）得加投決定性一票。
第二十四條	遇有急要事項，主席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由議員（當然議員除外）總額三分之二聯名，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功能與周年大會相同，但討論事項只限於議程所列者。

	乙. 評議會
第二十五條	評議會開會應不少於每三月一次，由主席召開。幹事會擬就議程，須兩星期前分發給各有關人士並在堂區公佈，以示歡迎教友列席參與。
第二十六條	評議會之功能： 甲. 擬訂本會之周年計劃及具體執行的方法，檢討各項計劃的工作進展及結果； 乙. 在每年的周年大會報告工作進展； 丙. 成立專責小組以推行特別計劃； 丁. 成立『選舉專責小組』以負責選舉事宜； 戊. 邀請『堂區財務委員會』作經常報告； 己. 協助推行本會的各项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評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議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出席。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出席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最早者須於十四日內重開)、時間及地點，及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八條	除選舉外，各議決案須由超過半數出席議員(當然議員除外)通過，方能生效。若首次投票數目相同，則舉行第二輪投票。若第二輪投票票數仍相同，則會長或代其主持會議者(若會長缺席)得加投決定性一票。
第二十九條	在特殊情況下，得由評議會全體議員(當然議員除外)總額三分之一聯名，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評議會，其功能與評議會相同，但討論事項祇限於議程所列者。
	幹事會
第三十條	幹事會開會應不少於每兩月一次，由主席和會長擬定議程，於一星期前分發給各幹事。
第三十一條	幹事會之功能： 甲. 擬定周年大會及評議會的議程； 乙. 推行周年大會及評議會的議決事項； 丙. 討論活動事宜或特別事項。
第三十二條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及不少於議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出席。
第五章	小組
第三十三條	小組是由評議會根據本會的需要而成立： 甲. 以搜集可供討論的資料，並為協助執行本會的決定或制定本會的方向； 乙. 因應本會的需要自行制定章程，並由本會主席確認；

	丙. 小組自行選出組長，團體自行選出主席，並由本會主席確認，成為幹事會的當然成員。
第三十四條	<p>小組類別：</p> <p>甲. 常務小組：可按需要成立不同的常務小組，負責經常性事務；</p> <p>乙. 專責小組：是評議會或幹事會所成立，專為執行評議會的特殊任務而設的。</p>
第三十五條	<p>善會</p> <p>甲. 善會是由教友自發組成的教友團體，以不違反教會原則及影響教會聲譽為基本條件；</p> <p>乙. 此類團體的成立，須先經本堂牧職團/本堂主任司鐸的認可，並向本堂區負責；</p> <p>丙. 因應個別善會的性質，自行制定章程，並交本會備案；</p> <p>丁. 善會自行選出會長。</p>
第三十六條	<p>本會與堂區財務委員會的關係</p> <p>按照新聖教法典第 536 條及 537 條的規定，評議會有別於堂區財務委員會，兩者在職務和成員方面均有分別（註：原則上同一人不能兼任這兩個組織的成員）。</p> <p>評議會負責堂區牧民及傳教生活的職務，而堂區財務委員會則負責堂區財政。</p> <p>評議會的成員來自整個堂區的各層面，堂區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則只限於精通經濟事務及民法的信徒（參照聖教法典 492 條 1 項）。</p> <p>兩個組織雖有分別，卻是息息相關。評議會有賴堂區財務委員會撥款支持，方可實現它的計劃。堂區財務委員會則依賴評議會，以發展堂區的牧民傳教使命。這種互相依賴的關係可以不同的形式體現，例如：</p> <p>堂區財務委員會的一名代表出席評議會的所有會議，以確保雙方對彼此的計劃與原則都有所知悉。</p> <p>（註：評議會的「司庫」只處理評議會日常開支，例如文書費用。比照以上第十五條）</p>
第六章	<b>選任議員的選舉與任期</b>
第三十七條	選舉應在八、九月間進行，以配合教區每年十月釐定的下年度牧民計劃，並提供幹事的最新資料，以便刊印於下年度的「香港天主教手冊」。
第三十八條	由評議會成立選舉專責小組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第三十九條	<p>候選人資格：</p> <p>凡年滿十八歲，並已在本堂區登記的教友，或屬於其它堂區，卻與有本堂區有密切聯繫的教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p>



第四十條	<p>候選人應具備的條件 見第五條。</p>
第四十一條	<p>候選人的提名方式：</p> <p>甲. 合資格的教友，得兩名本堂區教友聯署支持，可獲提名參選；</p> <p>乙. 由堂區聖職人員或修女提名合資格的教友；</p> <p>丙. 由現任議員提名合資格的教友；</p> <p>丁. 由善會 / 團體 / 小組提名合資格的教友。 (以此方式提名的候選人，並不代表該組織，而是以獨立人士身份參選。)</p> <p>提名前必須徵得獲提名者本人同意。</p> <p>獲提名的教友，必須由本堂主任司鐸認可。</p>
第四十二條	<p>選舉模式</p> <p>選舉模式或規則由評議會委出之選舉專責小組，按照堂區的實際情況而作出。選舉專責小組應將候選人的簡歷向投票者妥為介紹。</p> <p>選舉模式有以下三種，可按堂區的需要任擇其一：</p> <p>甲. 在本堂區內進行公開投票或</p> <p>乙. 在評議會中進行投票或</p> <p>丙. 兩部分選舉形式。</p> <p>第一部份(在本堂區內進行公開投票選出候任選任議員)： 在堂區內進行公開投票選出數位候任選任議員（實際人數由主任司鐸按該屆需要而定）。</p> <p>在選舉選任議員時，當然議員有推薦候選人權利，但沒有被選權及投票權。</p> <p>第二部份(在評議會中進行投票選舉幹事)： 由評議會議員（當然議員除外）及各候任選任議員選出各幹事。</p>
第四十三條	<p>在本堂區內進行公開投票</p> <p>甲. 除主席外，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中文秘書、英文秘書、司庫及其他選任議員（如有），均經公開投票選出；</p> <p>乙. 選舉專責小組須於投票日前兩個星期，於本堂區內公佈各候選人的簡歷；</p> <p>丙. 選舉專責小組須安排聚會，將各候選人妥為介紹；</p> <p>丁. 在本堂區已登記而年滿十八歲的教友，或年齡不足十八歲而身為青年善會的職員，均有投票權；</p> <p>戊. 選舉以一人一票公開進行；</p> <p>己. 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p>
第四十四條	<p>在評議會中進行投票</p>

	<p>甲. 除主席外，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中文秘書、英文秘書、司庫及其他選任議員（如有），均經評議會選出；</p> <p>乙. 選舉專責小組須於會議前兩個星期，把候選人的簡歷提交幹事會，由幹事會連同評議會會議程分發給各有關人士；</p> <p>丙. 選舉前應將各候選人妥為介紹；</p> <p>丁. 幹事會成員及議員（當然議員除外），均有投票權，每人一票；</p> <p>戊.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p> <p>己. 獲得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票數者即當選。  [倘不足此數，於其後之投票時，則以獲得過半數者當選。倘需要第三次投票時，候選人則以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p>
<p>第四十五條</p>	<p>兩部分選舉形式</p> <p>第一部份（在本堂區內進行公開投票選出候任選任議員）：</p> <p>甲. 所有選任議員，均須經由公開投票選出；</p> <p>乙. 選舉專責小組須於投票日前兩個星期，於本堂區內公佈各候選人的簡歷；</p> <p>丙. 選舉專責小組須安排聚會，將各候選人妥為介紹；</p> <p>丁. 在本堂區已登記而年滿十八歲的教友，或年齡不足十八歲而身為青年善會的職員，均有投票權；</p> <p>戊. 選舉以一人一票公開進行；</p> <p>己. 獲得最高票數的數位候任選任議員（實際人數由主任司鐸按該屆需要而定）。</p> <p>第二部份（在評議會中進行投票選舉幹事）：</p> <p>甲. 除主席外，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中文秘書、英文秘書、司庫及其他選任議員（如有）均經由評議會成員（當然議員除外）及候任選任議員選出；</p> <p>乙. 選舉幹事前，各候選人應公開介紹自己；</p> <p>丙. 評議會議員及選任議員順序投票選出，次序為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中文秘書、英文秘書、司庫及其他選任議員（如有）；</p> <p>丁. 評議會成員（當然議員除外）及各候任選任議員，均設有投票權，每人一票；</p> <p>戊.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p> <p>己. 獲得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票數者即當選；  [倘若不足此數，於其後之投票時，則已獲得過半數者當選。倘需要第三次投票時，候選人則以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p> <p>庚. 如候任選任議員未能出席，必須先聯絡主席，取得其同意並願意接受選舉結果；</p> <p>辛. 如參選人數不足主任司鐸按該屆需要而定的選任議員人數，餘下職位會留空，並由牧民議會按會章第四十八條進行補缺。</p>
<p>第四十六條</p>	<p>任期</p> <p>甲. 當然議員外，各議員的任期均為三年，並可競選連任。同一職位最多只可連任一次；</p> <p>乙. 為保持本會的穩定性及工作效率，每次選舉最好不要有超過一半議員的更替。</p>

第四十七條	<p>離任</p> <p>議員如有下列情況，應停止其職務：</p> <p>甲. 其書面辭職獲評議會接受；</p> <p>乙. 若四分之一以上議員（當然議員除外）聯名向主席書面提出要求其辭職（當然議員除外），在評議會會議中經動議討論及獲四分之三出席議員（當然議員除外）通過；</p> <p>丙. 連續缺席評議會會議三次而沒有獲得主席或會長所接受的理由。</p>
第四十八條	<p>補缺議員</p> <p>若有議員空缺，由評議會決定是否需要盡快依章選出繼任人，或由主席直接委任其繼任人，任期為前任成員餘下的任期。繼任人可在任滿時參選連任一次，無須計算前任成員的任期。</p>
第四十九條	<p>修章：</p> <p>甲. 會章的修定只可在周年大會中進行；</p> <p>乙. 修章建議須於周年大會兩個月前以書面提交主席。主席應於十四天內將修章建議書面通知各議員。經周年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議員（當然議員除外）通過，並得主席認可，修改方可生效。</p>
第五十條	<p>本會會章須經周年大會通過，並經主任司鐸核准，方可生效。核准的會章呈交教區秘書處及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存案。</p>
第七章	<p><b>會章之解釋</b></p>
第五十一條	<p>本會主席會同幹事會得對本會會章的疑問作出解釋。若對所作出的解釋存疑，本會可將疑問提交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處理。若疑問仍不能解決，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p>
第八章	<p><b>仲裁</b></p>
第五十二條	<p>若在重大事項上涉及未獲解決的爭議或嚴重投訴，該等問題可交由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裁決。若事件未獲圓滿解決，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p>
第九章	<p><b>本會的解散</b></p>
第五十三條	<p>非有極嚴重的理由，並在事前獲得教區主教批准，本會方得解散。</p>
第五十四條	<p>若本會被解散，則其名下一切財產應由主任司鐸支配。</p>
第十章	<p><b>附則</b></p>

第五十五條	周年大會、評議會或幹事會會議，應由主席或會長主持。若主持會議的會長因事缺席，則由內務副會長主持；若內務副會長亦因事缺席，則由外務副會長主持。若他們三位都缺席，主席指派另一位幹事為臨時主持，負責開會。
第五十六條	本會對堂區內各善會/團體/小組之自主權予以尊重，該等組織得就其性質自行編制章程，但仍應將章程一份呈交本會存案。
第五十七條	本會不得負擔債務，但事前應經牧民議會議決，並由主席認可之項目，可作例外。

~完~